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鑄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吳家謙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譚惠儀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許雅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341/14-15(01) 及
CB(2)515/14-1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
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露宿者政策的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341/14-15(01)號文件]；及
- (b)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政策，以及提供多元化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電郵[立法會CB(2)515/14-15(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53/14-15(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5年2月9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3個項目——

- (a) 在沙田第16及58D區火炭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 (b) 調整《領養條例》(第290章)下的收費；及
- (c)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3. 黃碧雲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的事項。

2015年1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訂於2015年1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意見。鑒於有逾40個團體表示有興趣出席會議以表達意見，他建議會議改於上午10時至下午1時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III. 兒童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2)553/14-15(03)至(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報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按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承諾的額外3億元財政承擔額推出新計劃的相關改善措施。

推行校本試行計劃

6. 對於潘兆平議員查詢在2015-2016學年推出更多校本試行計劃的籌備工作進度，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基金在2014年共推出7個校本試行計劃，涉及10所學校，並獲得正面回應。鑒於一些學校曾表示希望利用暑假籌備校本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年初邀請學校為營辦更多校本試行計劃提交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7月批出計劃，以便計劃可於2015-2016學年開課時左右推出。

評估基金計劃

7.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目標儲蓄計劃的成效，以及跟進參加者在完成計劃後的儲蓄習慣。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要求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下稱"營辦機構及學校")向參加者清楚解釋基金的目的，即促進他們的長遠發展及鼓勵他們在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期間達成每月儲蓄最多200元的目標。營辦機構及學校會監察參加者的儲蓄情況。參加者可因應其財政狀況靈活地設定一個低於200元的儲蓄目標。遇到短期經濟困難的參加者，可向營辦機構及學校的緊急基金求助，讓他們能夠符合每月的儲蓄目標。參加者須在計劃第三年開展其個人發展規劃。營辦機構及學校須監察兒童落實個人發展規劃的情況。

8. 鄧家彪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研究，以評估參加者理財態度的長遠變化，以及了解他們在完成計劃後財政狀況有否改善。鄧議員亦查詢該等研究所覆蓋的時間。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第一批基金計劃進行追蹤研究，以追蹤第一批基金計劃參加者在計劃的3年期內的發展。該項研究已於2012年年底完成，勞工及福利局亦已在2013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報研究結果。經考慮委員及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會就基金計劃參加者在完成計劃後的長遠發展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政府當局已邀請顧問提交建議書，以進行該項新的研究。她希望該項研究可於2015年展開，並在一年時間內完成。

基金計劃的規模

9. 湯家驊議員察悉，每批基金計劃只有約2 000名兒童受惠；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貧困兒童的總數，以便委員判斷基金的涵蓋範圍是否足夠。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提供的參加者人數是否為期3年的計劃持續計算的數字。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等數字是指每批計劃的參加人數，而每名參加者只可參加一次。她表示，每個基金計劃由3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和目標儲蓄。參加者須參與全部3個元素。基金至今惠及約7 000名兒童；《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額外3億元財政承擔額落實後，受惠人數將會增至約22 000人。鑒於基金計劃的目標參加者一般都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因此，若有適齡兒童是來自即將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受惠家庭，他們亦會是基金的受惠對象。

1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根據2013年貧窮情況的統計數字，有逾10萬名18歲以下兒童生活於貧窮線之下。不過，參加基金計劃時的年齡資格為10至16歲。鑒於學校環境在物色及招募合適參加者方面具有優勢，政府當局一直以學校為本的模式試行計劃，以擴闊基金計劃的接觸面。

11. 鑒於貧困兒童數目龐大，湯家驊議員深切關注到基金涵蓋範圍不足，並要求當局就基金目標參加者與貧困兒童人數的比例提供資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湯議員認為，該比例對於基金的檢討至關重要，政府當局應已備妥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12. 梁國雄議員對基金涵蓋範圍不足同表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弱勢社羣兒童的援助，例如推行15年免費教育。

13. 張超雄議員指出，18歲以下兒童人口當中，約四分之一處於貧窮狀態，故他亦認為基金的規模實在太小。他認為，目標儲蓄金額不足以讓參加者累積資產，因而無助於他們脫貧。主席認同目標儲蓄金額對參加者的幫助微不足道。

1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目前有7所學校和約半數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正在營辦基金計劃。隨着未來越來越多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營辦基金計劃，基金的接觸面可予擴闊。

15. 鄧家彪議員指出，基金計劃在部分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屋邨(例如東涌逸東邨)的配額供不應求；他關注基金如何達致其促進弱勢社羣兒童長遠發展的目的。他認為有需要擴大計劃規模，以及增加私人配對捐款和政府提供的款項。他又認為，房屋問題是貧窮的主要成因之一。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居於私人房屋與居於公屋的參加者，兩者在達成每月儲蓄目標的能力方面有何差異。

1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許多營辦計劃的學校位於設有公共屋邨的地區，該等學校的校長均支持基金計劃。政府當局希望，隨着更多校本試行計劃在2015-2016學年推行，並有更多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推出，基金應可讓更多弱勢兒童受惠。

基金計劃的年期

17. 梁耀忠議員申報，他所屬的機構有參與營辦基金計劃。他肯定基金計劃在幫助參加者整體發展方面有用，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計劃年期由3年縮短至兩年，讓更多貧困兒童能夠受惠。

1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縮短計劃年期，參加者累積儲蓄和擬訂其個人發展規劃的時間便會減少。

基金計劃名額的編配

19. 梁耀忠議員表示，部分委員先前曾建議給予小學生較多參加基金計劃的名額，因為較年長的兒童改變儲蓄習慣會較為困難。據他理解，在快將推出的基金計劃中，編配給小學生和中學生的名額會維持不變。他呼籲政府當局增加小學生的配額。

2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兒童自小開始培養儲蓄習慣，頗有好處，而較年長的兒童往往在擬訂和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方面有較充分的準備。為此，14至16歲兒童佔參加者的比例將不少於50%。

為營辦機構及學校提供的資源

21. 鑒於非政府營辦機構已付出很大努力舉辦訓練計劃，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們要騰出時間籌募捐款，承受着巨大壓力。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紓減非政府營辦機構的籌款工作，讓他們能夠專注於幫助參加者的個人發展。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營辦機構及學校一直有向私人機構籌募捐款。籌募捐款有困難的營辦機構可向兒童發展配對基金(由私人機構成立的社區團體)求助，或聯絡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索取資料，以了解哪些機構或會有興趣向基金計劃捐款。

22. 儘管2015年之後推出的第一批新計劃用於每名參加者的行政費用將會增加10%，梁耀忠議員認為行政費用不足以彌補非政府營辦機構所招致的成本。考慮到通脹及新的"一加一模式"(該模式讓每間選定的非政府機構可一次過獲批前後兩個基金計劃；在無需再次投標的情況下，機構可開展第二個計劃)，他認為行政費用應予進一步增加。

23. 主席深感每名參加者的行政費用金額(即2,200元)不足。他表示，營辦機構及學校許多前線員工曾反映，他們須花很多時間處理行政工作。由於學校在辦公時間後關閉，而參加者的家長在下班後才有空，前線員工物色合適場地為參加者的家長舉辦活動非常困難。因此，他們只能花少許時間協助參加者。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釐訂行政費用時，考慮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營辦基金計劃所需的資源。

2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每名參加者的行政費用已於2014年由1,500元增至2,000元，而2015年之後推出的計劃的行政費用將會進一步增加10%。政府當局察悉，部分營辦機構及學校可能仍須靠自己的資源支付部分行政成本。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情況。

基金目的

25.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部分非政府營辦機構所述，一些參加者並沒有把自己的儲蓄用來實踐個人發展規劃，而是用來幫補家計。為確保個人發展的目標得以實現，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參加者，私人機構捐款只可用來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政府當局亦應指明參加者須把多少儲蓄金額用於個人發展規劃。

2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基金計劃旨在引導參加者利用本身的儲蓄、私人配對捐款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這三方面，制訂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參加者應把該筆款額用於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而非用於支付日常生活所需。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校若察覺參加計劃的家庭有財政困難，應轉介他們向社署求助。

27. 黃碧雲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認為，基金的受惠對象是弱勢社羣兒童，所以他們的家庭很難為儲蓄計劃每月儲起200元。何議員表示，這些家庭最需要的是政府當局提供財政援助，以解其燃眉之急。黃議員察悉，在回應追蹤研究的332名參加第一批計劃的兒童當中，只有16.3%在第三年用盡所有目標儲蓄來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她質疑基金對紓緩跨代貧窮的成效。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減少行政和培訓方面的撥款，令更多款項可用來幫助參加者。

28.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只約佔基金計劃3億元承擔額的15%；他表示，此百分比低得不成比例。他呼籲政府當局汲取英國、美國及台灣在兒童發展計劃方面的經驗，即把目標儲蓄定於能令參加者脫貧的水平。

2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預留額外3億元給基金後，總承擔額將會增至6億元。她表示，香港的基金計劃由目標儲蓄、個人發展規劃和師友配對這3個元素組成，而有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兒童發展計劃則只包含其中一個元素；因此，基金中用於支持目標儲蓄的撥款比例，不能與海外

目標儲蓄計劃的相比。她強調，基金目的並非解決貧困家庭的即時經濟困難，而是藉基金計劃內容的設計，對參加者的社交技巧產生正面影響，幫助他們建立積極的態度，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建立自信。追蹤研究的結果亦顯示，基金計劃有利於促進參加者的長遠發展。

3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基金並非幫助紓緩跨代貧窮的唯一方法，當局亦有並會推行其他扶貧措施，例如推出低收入津貼，為合資格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經濟援助，而焦點特別落在他們的子女身上。

31. 譚耀宗議員表示，基金的可持續性和對參加者個人發展的系統式引導，皆很重要。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額外預留3億元撥款，確保基金可持續發展。把總承擔額增加3億元至6億元，會被納入和反映於2015-2016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32. 易志明議員表示，基金受惠者的財政困難，應透過其他經濟援助措施解決。他雖然認同基金計劃的接觸面應加以擴闊，但認為基金已達成其目的。

訓練計劃的安排及內容

3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黃碧雲議員和鄧家彪議員有關訓練計劃內容的查詢時表示，內容通常包括認識自我、個人及職業發展、財務規劃、建立社交網絡及溝通技巧。鄧家彪議員表示，為了讓參加者及其家長從22,000元的培訓撥款中盡量獲益，他們應獲准選擇各自所需的訓練計劃。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營辦機構及學校須為友師、參加者及其家長提供訓練計劃，而政府當局已指明對培訓節數的最低要求。營辦機構及學校會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家長設計合適的培訓活動，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參加者可利用目標儲蓄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

- 政府當局 34. 為促進委員對基金計劃如何運作及培訓撥款是否足夠的了解，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詳細資料，介紹由營辦機構及學校舉辦的訓練計劃和培訓活動。委員亦可造訪營辦機構，從而加深了解基金計劃如何運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追蹤研究報告的印文本。
- 政府當局

35. 梁耀忠議員表示，友師須參加每批基金計劃的訓練計劃。鑒於該等訓練計劃內容相若，他認為富經驗的友師應獲豁免參加訓練計劃。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讚賞友師的努力，並會探討有關改為要求富經驗的友師參加複修課程的方案。

公眾對基金計劃的認識

36. 黃碧雲議員表示，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曾訪問317個有子女屬基金計劃受惠對象的家庭，當中很多家庭表示對基金計劃一無所知。該等家庭表示希望送子女修讀暑期課程，但負擔不起學費。她建議向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暑期課程資助券。

3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加深公眾對基金計劃的認識和了解，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553/14-15(03)號文件)第11段。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基金，並為基金參加者安排更多增值活動，幫助他們擴闊視野，豐富自己的社會經驗。

(會後補註：基金先導計劃評估研究報告(中英兼備)，基金的目標參加人數對貧窮兒童人數的比例，以及有關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活動的詳情已分別隨立法會CB(2)746/14-15號及CB(2)112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暫時離席，副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IV.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

[立法會CB(2)553/14-15(05)至(06)號文件]

38. 應副主席邀請，康復專員向委員匯報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下稱"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情況。

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情況

39. 郭家麒議員察悉，有2 900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但只有1 118名嚴重殘疾人士受惠於殘疾家居照顧服務；他詢問為何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未獲充分利用。

4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部分嚴重殘疾人士不使用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是由於他們正由家人或家傭照顧、已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或正使用其他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當中有部分人不願接受由陌生人提供的家居為本服務。他又表示，截至2014年11月，約有3 000人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並僅約有兩成殘疾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大多數殘疾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並非在嚴重殘疾人士院舍輪候冊上。殘疾家居照顧服務可利便並非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在家居住。政府當局已向作出轉介的社工及私營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派發小冊子和發出函件，推廣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宣傳。潘兆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構思更有效的方法，推廣殘疾家居照顧服務。

41. 鑒於殘疾家居照顧服務已擴展至全港各區，而服務對象亦已伸延至沒有輪候資助院舍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家庭服務中心、議員地區辦事處、醫院等發放有關每區餘額的資料，以期善用殘疾家居照顧服務。就此，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當常規化殘疾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推行滿一年後，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明6間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營辦機構各自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政府當局

42. 副主席關注到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偏低，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提高受惠對象對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認識，並向全港18個區議會推廣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政府當局亦應蒐集18個區議會對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意見。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許多殘疾人士滿意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內容，但正在使用綜合家居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對使用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有所保留，因其收費較綜合家居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為高。政府當局應考慮理順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收費水平和服務範圍，以提高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率。

44.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收費水平，是參照康復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水平而釐訂。倘若服務使用者因有經濟困難而無法支付費用，為殘疾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而設的收費減免機制可發揮作用。過去9個月，共有212名使用者獲收費減免，當中獲減免全數和部分收費的分別有173人和39人。

45. 對於郭家麒議員詢問有行為或精神健康問題的殘疾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可獲甚麼專業支援，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受惠對象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或嚴重智障人士。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對象不包括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表示，就殘疾家居照顧服務而言，自閉行為被視為行為問題，約有200宗此類個案正在跟進中。

殘疾家居照顧服務評估的上訴／覆檢機制

46. 對於潘兆平議員查詢殘疾家居照顧服務評估的上訴或覆檢機制，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申請被否決的人士可要求覆核其申請。政府當局亦會將這些申請人轉介予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合適的服務。

給予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營辦機構的資助

47. 鄧家彪議員表示，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為不合資格使用安老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性。他關注到部分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營辦機構可能沒有足夠資金聘請專職醫療人員，以應付所增加的殘疾家居照顧服務需求。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營辦機構的資助模式。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在提供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方面，當局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鑒於在殘疾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後目標使用者人數大幅增加，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營辦機構獲悉數發放整筆撥款，讓其應付營運成本及招聘所需人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在合約期內隨後數年因應各服務隊伍實際使用津助的情況，調整津助金額。

48. 鄧家彪議員表示，從規劃的角度來看，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現有的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營辦機構在現有合約屆滿後繼續提供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視乎現有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營辦機構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考慮與他們續約。

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49.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各類資助家居照顧服務朝同一方向邁進，即利便使用者獨立和有尊嚴地在家或在社區生活。政府當局在研究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時，應考慮使用者對家居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的需要，以及使用者的家庭可提供支援的程度。他呼籲政府當局制訂工作計劃，就殘疾人士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理順該等服務。政府當局應先檢討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並為該等服務設定政策方向。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視現有服務，使其得以順利推行。

50.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視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如有需要，應把有關服務加以整合，從而填補服務缺口，更有效地調配

政府當局

資源。政府當局應讓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及其照顧者參與其中。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殘疾人士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51.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時就殘疾人士服務進行檢討。政府當局關注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正加以監察。自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1日常規化以來，社署一直積極推廣有關服務，並向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徵詢意見。政府當局檢討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個案管理

52. 張超雄議員察悉，殘疾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採用不同的個案管理制度；他認為如此架床疊屋的做法與個案管理的精神背道而馳。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每位服務使用者只會獲編配一名個案經理。個案管理服務按使用者所接受的服務予以提供。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或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只會接受兩者其中一個服務單位的個案管理服務。社署已於2014年7月成立個案管理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為個案經理制訂指引，避免向使用者提供重疊的服務。

53. 張超雄議員認為，個案經理應該對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服務有全面的認識，並且能夠調配所需資源滿足使用者的服務需要。鑒於個案經理須協調為使用者提供的服務，他們不應與服務提供者有任何關係，避免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有的個案管理制度。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委員的意見會轉達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非政府機構主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服務使用者及其父母。

殘疾家居照顧服務計劃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及服務使用率

54. 潘兆平議員察悉，有579名殘疾家居照顧服務申請人正接受評估；他查詢成功及不成功申請

的宗數，以及殘疾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士無須就殘疾家居照顧服務接受評估。在已進行評估的579名申請人當中，有485人(佔申請人總數的84%)被評定為符合資格接受殘疾家居照顧服務，其中434人正接受此服務，其餘51名合資格申請人認為自己在現階段不需要殘疾家居照顧服務。94名申請人(佔申請人總數的16%)未能通過評估。截至2014年11月底，7%的殘疾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是年齡介乎6至15歲的特殊學校學生；74%年齡介乎15至60歲；19%超過60歲。

55. 對於張超雄議員查詢殘疾家居照顧服務計劃下不同服務的使用率，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有關服務使用情況的統計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553/14-15(05)號文件)第11段。以時數計算，由2014年3月至11月底，殘疾家居照顧服務合共提供75 600小時的服務，相當於平均每名使用者67.7小時(每周2.5節)。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復康訓練、護理服務及家居暫顧服務。

V.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25日